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钱学宁先生、熊希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子璇召集并主持，副总裁李刚业、战略投资总监宋历丽、运营总监祁娟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周路先生、王义先生、何莹女士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工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周路先生、王义先生、何莹女士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六）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七）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八）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九）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周路先生、王义先生、何莹女士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